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 58 号 1 号楼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非独立董事王一锋、张云锋、刘铭、李纳川及独立董事王迁、李峰、杨波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铭、李纳川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4 票、弃权 1 票。其中，非独立董事刘铭、李纳川、张云锋和独立董事李峰投反对票，独立董事杨波投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未通过上述对外投资事项。

公司董事刘铭、李纳川、张云锋认为：对于委托理财需要坚持稳健、审慎的

原则，金额不宜过大。

公司独立董事杨波、李峰认为：委托理财政策的制定，要坚持稳健、审慎的原则，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决策，金额不宜过大。

《关于董事会审议否决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